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四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九次监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1 年 12 月 5 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久洲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经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提名，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：推荐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推荐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二：推荐吕庆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推荐吕庆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二：推荐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推荐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第四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11 月 18 日